

GF—2020—0216

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佳昱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彭婆镇郭洼村粉条加工产业配套道路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彭婆镇郭洼村粉条加工产业配套道路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彭婆镇郭洼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彭婆镇郭洼村粉条加工产业配套道路提升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主要内容：拟定将原有道路混凝土面板作为道路基层，后加铺18/20cm 厚水泥混凝土面板，改造后路面宽度为6米/5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整；

（小写）¥：1384131.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水有，豫2411515690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244A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
彭婆镇南寨村

邮政编码：417300

法定代表人：陈亮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MA44LA9G8H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文
昌路975号联通大楼三楼303室

邮政编码：454005

法定代表人：秦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焦作解放农村商业

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彭婆
镇支行

账号：941000010113158894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隆支行

账号：28102051500000140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进度付款，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决算价100%。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